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茲考試院、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針對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委任職等員額配置比率分別調降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調降後均為百分之五），以增加工程機關用人彈性，給予工程機關得毋須選置委任工程類職稱之空間，使工程機關用人更符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編制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留住工程專業人才及暢通陞遷管道，並為符合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增置正工程司六人、副工程司八人及專員二人，並將正工程司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正工程司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二、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下，配合減列幫工程司五人、工程員六人、科員一人、助理工程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 三、增訂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 <u>四</u>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 <u>二</u>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為留任工程專業人才及暢通陞遷管道，增置正工程司員額六人，另修正備考欄文字，將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人數修正為內四人，並配合減列幫工

										程司員額五人及工程員員額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為留任工程專業人才及暢通陞遷管道，增置副工程司員額八人，並配合減列工程員員額五人、科員員額一人及助理工程員員額二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為應工程採購與工程資訊(安)管理專業業務需要，增置專員員額二人，並配合減列助理工程員員額一人及書記員額一人。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加工程機關用人彈性，減列幫工程司員額五人改增置正工程司員額五人。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則，增加工程機關用人彈性，減列工程員員額六人改增置正工程司員額一人及副工程司員額五人。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u>四</u>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加工程機關用人彈性，減列科員員額一人改增置副工程司員員額一人。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一、 <u>本欄刪除</u> 。 二、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增加工程機關用人彈性，減列助理工程員員額三人改增置副工程司員額二人及專員員額一人。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 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則，增加工程機關用 人彈性，減列書記員 額一人改增置專員員 額一人。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合	計	八十八		合	計	八十八		未修正。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現行附註配合增列序號「一」。 二、增訂第二點編制表生效日期。